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3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童俊榮

胡華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庭暘律師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林威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3年12月27日111年度重訴字第434號民事判決，提起上訴，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9,53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,257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炫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；命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書記官 盧佳莉